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林軒立

聯絡電話：23959825#3758

電子信箱：cdckk@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80003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重申執行勞工健康檢查或學生健康檢查相關業務時，應充分保障個人隱私權，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4月30日全醫聯字第1080000562號函辦理。

二、邇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反映，仍有少部分學校或機構執行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下稱愛滋病毒）之健康檢查後，醫事機構被要求提供含愛滋病毒檢驗結果之隱私資料予非受檢者。本部重申各機構、學校、團體等辦理健康檢查時，應恪遵相關法律規定，並應尊重當事人權益，遵守以下原則：

（一）不得強迫員工、求職者、學生或住民同意加驗愛滋病毒或提出報告。入住、就學或就業健康檢查不得有強制愛滋病毒檢查項目。

（二）福利型健康檢查或其他檢查服務，為鼓勵民眾了解自身的健康狀況，本部鼓勵於檢查項目中提供愛滋病毒檢查



之選項，由個人依需求自由選擇篩檢；惟不得要求受檢者同意提出愛滋病毒檢驗報告或要求檢驗機構將結果列入總體檢查結果表等資料。且醫事機構辦理健康檢查後，愛滋病毒之結果僅可單獨製發提供予本人。

三、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具有保密義務，以保障受檢者之隱私權。

四、另，愛滋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亦不得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者可依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勞動部、教育部、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地方政府衛生局、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醫事司

